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190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253号)。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(以下简称"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"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 B012025ZM(CS)25),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恩捷")向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4,6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行苏州分行") 出具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(编号: BZ032225001415),对下属子公司苏 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捷力")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的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单位: 如无特殊说明, 为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上海恩捷	中行上海 自贸试验	54,600.00	54,600.00	1、担保人:公司。
	区分行			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证券代码: 002812 债券代码: 128095 股票简称: 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5-190
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				3、担保范围: 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
				亿肆仟陆佰万元整。②在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
				届满之日,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
				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
				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
				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
				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
				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
				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				4、担保期间: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
				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
				证期间内,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
				笔,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	江苏银行苏州分行	10,000.00		1、担保人:公司。
				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				3、担保范围: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
苏州捷力				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(包括罚息和复利)、以及债务人应
				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
				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
				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
				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。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
			10,000.00	高债权额的部分,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。
				4、担保期间: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(包
				括展期、延期)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若主合同项下债务
				分期履行,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
				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若
				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
				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在保证期间内,债权人有权就主
				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
				保证责任。

证券代码: 002812 股票简称: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190

债券代码: 128095 债券简称: 恩捷转债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,000,000.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.19%;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,892,946.9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9.08%。

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